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配售合共185,872,000股銷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 Sharp Profit 及 Good Outlook 各自將予配售之銷售股份數目，由最多 167,580,000 股銷售股份及 18,292,000 股銷售股份分別修訂為最多 14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及最多 45,872,000 股銷售股份。

售予承配人之銷售股份將首先由 Sharp Profit 出售最多 140,000,000 股銷售股份。倘於配售期結束時，配售代理促使購買多於 140,000,000 股銷售股份，Good Outlook 將出售餘下最多 45,872,000 股銷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涉及配售合共 185,872,000 股銷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水務(附註1)	473,623,829	25.48%	473,623,829	23.16%
Good Outlook(附註1)	179,991,306	9.68%	225,863,306	11.05%
Sharp Profit(附註1)	27,580,000	1.49%	167,580,000	8.20%
段先生(附註2)	<u>4,207,928</u>	<u>0.23%</u>	<u>4,207,928</u>	<u>0.21%</u>
小計：中國水務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u>685,403,063</u>	<u>36.88%</u>	<u>871,275,063</u>	<u>42.62%</u>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85,899,429	10.00%	185,899,429	9.09%
王文霞女士(附註4)	1,231,440	0.07%	1,231,440	0.06%
任前先生(附註4)	680,400	0.04%	680,4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85,872,000	10.00%	185,872,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799,636,529</u>	<u>43.01%</u>	<u>799,636,529</u>	<u>39.11%</u>
總計	<u><u>1,858,722,861</u></u>	<u><u>100.00%</u></u>	<u><u>2,044,594,861</u></u>	<u><u>100.00%</u></u>

附註：

1. Good Outlook及Sharp Profit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水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段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i)中國水務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